

##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照会计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对公司发展经验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

### 三.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其勤勉尽责,从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薪酬议案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作出的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联

系，以真实的出口业务为依托，用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申请不超过 3,500 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和实际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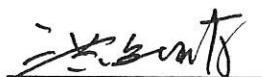
#### 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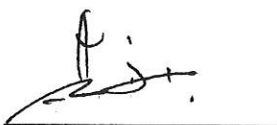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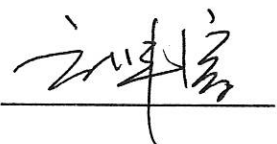
洪剑峭



黄 庆



方坤富



2021年 4 月 25日